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辦事處
OFFICE OF CHU HOI DICK,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敬啟者

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特別財委會（預備會議）

承昨天來信，本人謹此闡釋本人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審議安排之特別財委會的具體想法。

（一）為何需要預備會議

按本人所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首次引發爭議，乃緊接廣深港高鐵追加撥款後，2016 年 3 月的審議；當時主要因為古洞北新老人院約 6 億元的收地項目（即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最早收地項目），而受到一定關注。

及至今年上半年，除了橫洲項目乃本人反對外，其他委員亦各自提出不同關注。本人作為議員，首次看到整份項目清單，及進一步了解基金的歷史及財委會的角色，亦對審議形式更敏感，並於 2 月下旬向陳健波主席閣下，書面提出了要求就基金的審議形式作出討論。陳主席閣下馬上回覆，答應召開特別財委會，但遲遲未能落實。事實上，陳主席只曾在 4 月復活節假期時諮詢委員意見，後來即使本人及姚松炎議員催促，陳主席亦以會務繁忙為由，不了了之。及至夏天，陳主席希望推動一連串財委會會議程序修訂，才於 9 月聯絡本人，提出召開特別財委會，處理本人 2 月之訴求。

這是 1982 年基金成立以來，財委會第一次正式討論審議形式。本人深信這絕非本人一己「興趣」，而是每位委員都關心的問題——因不同分目的授權內容，將決定基金的哪些項目不必直接討論（放在整體撥款中），哪些項目則應獨立審議，簡而言之，基金的授權內容，將決定整個財委會的議事架構。然而，因歷史漫長，旁及資料頗多，難免掛一漏萬，要考慮的因素相當複雜，本人認為必須安排預備會議（建議內容見 10 月 26 日本人信件及下文）。

一方面，正如秘書薛小姐在 9 月下旬的非正式見面時指出，委員未必熟悉議題，應召開會議讓委員了解；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類似的討論一旦牽涉議案，勢必遭政府全力反對。如何能提出合乎規程的議案，在今年 3 月的經驗裡，本人與陳主席閣下及法律顧問馮秀娟小姐，遠遠未達共識。本人對陳主席今年 3 月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就本人議案的裁決，乃至往後的相關安排，依舊未能同意。

鑒於馮小姐屢次以「角色衝突」為由，婉拒與本人或其他委員會見面詳談，因此，此議題之討論，在在需要至少一次預備會議，讓本人及各委員，深入並具體了解主席及法律顧問對此議題的想法，這樣才能草擬正式議案。

（二）整理議題背景

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背景，立法會目前已有數份相對清晰的文件。

包括 2007 年 6 月 1 日秘書處擬備的〈有關推行公共工程項目的事項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文件 FCRI（2007-08）4），2014 年 1 月 6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工務小組及范國威議員的信件（立法會文件 PWSC33/13-14（01））；另歷史文件包括 1982 年 1 月 8 日的基金成立文件（立法局文件 FC B.177）、1983 年 3 月 9 日的轉授權力決議文件（立法局文件 FC B.170）、1983 年 12 月 21 日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文件（立法局文件 FC B.98），及 1997 年 12 月 17 日時任庫務局局長鄺其志在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1）條提出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修訂決議的致辭全文。

有勞秘書將上述文件提供予委員，及有需要的話作更新，並附：

（1）1982 年後每分目設立的決議文件及會議紀要（包括 1996 年將土地徵用總目中不同分區的分目合併為分目 1100CA 的文件）；

（2）每次轉授權力更新的決議文件及會議紀要。

（3）2017 年 3 月本人及其他委員的議案、政府意見與相關裁決。

（三）釐清法律問題

（1）查本人於是年 3 月提交的議案，最終被陳主席指稱為「與如何支用款項」無關，而致不合規程。本人未盡同意。

本人認為，按《公共財政條例》及附屬法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財委會的權力不但包括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個別項目指明「條件、例外及限制」，同時更包括了重新就不同分目指明「條件、例外及限制」——即，財委會理應有權就目前 26 個分目的授權內容作出更新，例如改動撥款上限。

請法律顧問於預備會議中，協助本委員會確認。

（2）承上，這種授權內容，一向透過政府提供決議文件，予本委員會通過或否決來達致結論。今次會議的議題中，政府亦可能指出，必須透過政府提供決議來作出改變；而不能由財委會委員自行提出議案。本人不敢苟同。

請法律顧問於預備會議中，協助本委員會釐清。

（3）上述授權內容的改變，本人認為可遵照一直以來不同分目的決議形式，讓本會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並作討論及表決，而無須建立一項新的財委會會議程序。

請法律顧問於預備會議中，協助本委員會釐清。

（4）本人今年年初提出的「爭議項目抽出機制」，其實質意思，就是當該項目備受一定反對的話，此個別項目的轉授權力上限就由原定金額減為 0 元，然而 2017 年 3 月的討論中，主席未盡認同這種措辭或權力。本人認為，另一個方法，是以「……者除外」作為措辭方式，重新建議授權內容。

請法律顧問於預備會議中，協助本委員會釐清。

（四）商議形式

按本人理解，因討論此等授權乃未有慣例，故此亦未有委員共識的行事方式，本人認為，委員會至少須先行討論及尋求共識：

（1）議案預告期限及修正案預告期限（因為政府必將提出意見並引發複雜的法律爭議，本人建議議案預告期限為 5 整天，修正案期限為 2 整天，主席於會議舉行前 12 整天預告會議舉行，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與政府辯論及修改議案）；

（2）請主席確認裁決須以書面提出，而不是先宣布裁決結果再後補文書，另會議上應就裁決設簡短的討論環節；

（3）不直接相關之議案應否合併辯論（本人認為針對同一主題的議案才可考慮合併辯論，若數則議案合併辯論，主席須按比例增加討論時間）；

（4）發言時間及次數（因議題影響深遠，就算議案通過的機會不高，本人認為每項辯論最少最少須容納每委員發言五次）；

（5）一旦議案需要訂定新的會議程序，是否需要先草擬新程序，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抑或，先行討論及決議，視乎決議結果，才討論如何草擬新程序（本人暫傾向後者）；

（6）任何委員若就議案提出是否該議案是否合乎《議事規則》或合法合憲，應如何處理及討論，（本人認為主席須現場或書面徵詢委員意見，並作討論方可作出裁決）；

（7）任何委員提出的討論方式問題。

（五）額外資料

本人早前已透過秘書處向政府查詢，雖然未盡人意，但本人暫無意雞蛋挑骨頭。然而，因本人建議仔細討論分目 1004CA 及 1100CA 的授權內容，本人認為政府須按最新資料，提供以下發展規劃的土地徵用總開支估算：

（1）新界東北（時任發展局局長數年前指收地須 300 億）；

（2）洪水橋；

（3）元朗南；

（4）新界北；

（5）發展局局長所指的逾 200 塊新土地（包括綠化帶與 GI/C 土地）；

及，亦請政府告知，

（6）未來 5 年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撥款額估算。

有勞跟進，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

2017 年 10 月 27 日